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注册资本：8,232,101,395.00 元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浙江省证券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8 年 6 月 6 日成立，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



金为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拨款。

1992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和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浙江省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1994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浙江省证券公司按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进行改造，名称变更为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 亿元。

2002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所持 51% 的股权，成为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2003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迁至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53,879,170.34 元。

2010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6 亿元。

2011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 亿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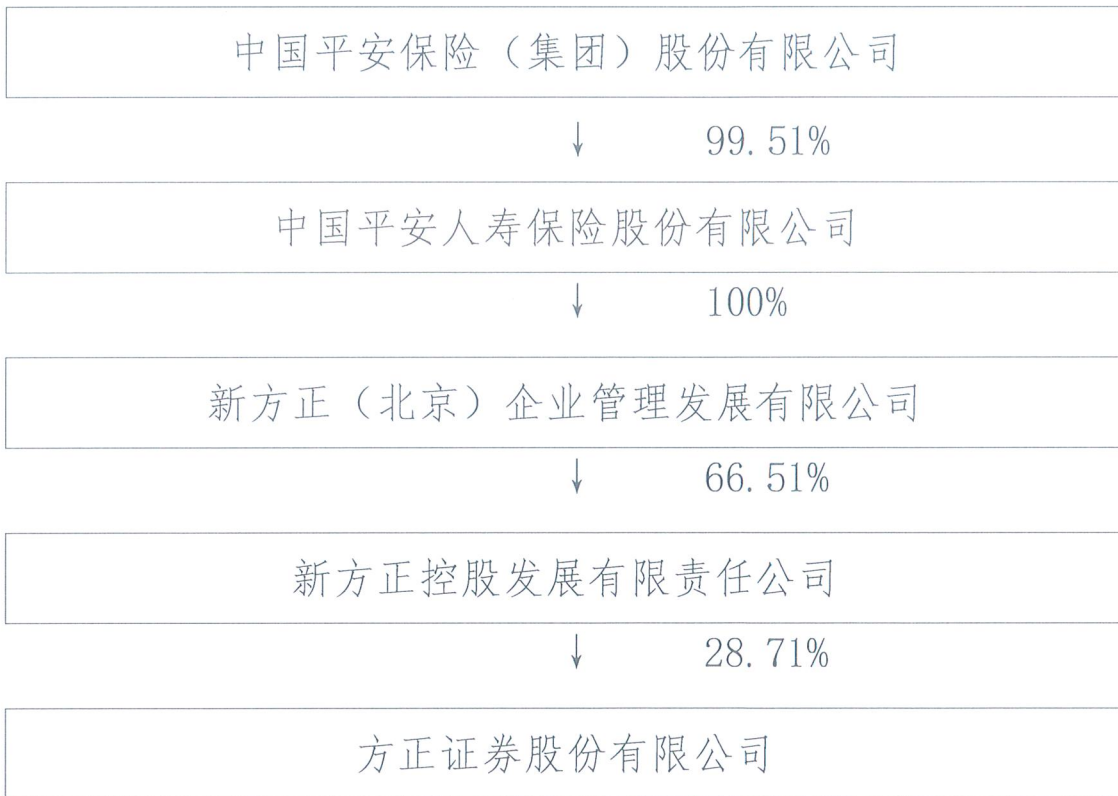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2,101,395股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232,101,395元。

202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注：除上图列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外，平安人寿直接持有及中国平安间接持有合计40.63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俊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6N71

注册资本：72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财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情况

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因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概述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及其他。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501,958.28	70.52	544,527.99	70.02	684,418.60	79.39
投资与交易	109,547.23	15.39	87,370.16	11.23	130,434.29	15.13

资产管理	75,261.07	10.57	78,680.81	10.12	66,706.25	7.74
投资银行	21,747.23	3.05	53,517.58	6.88	44,161.43	5.12
其他	3,360.94	0.47	13,600.24	1.75	-63,600.36	-7.38
合计	711,874.75	100.00	777,696.78	100.00	862,120.21	100.00

(五) 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2：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7,118,747,537.93	7,776,967,803.03	8,621,202,071.85
营业利润	2,216,210,408.10	2,252,917,198.31	2,689,693,049.74
利润总额	2,222,510,690.60	2,248,467,982.78	2,688,294,47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451,934.07	2,148,043,358.68	1,822,282,0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3,352,866.74	2,125,797,979.64	1,757,319,267.9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076,166.26	-183,054,851.35	-60,343,90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995,618.41	-5,408,561,344.62	16,458,178,312.19

(六) 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其他规定的要求，不断建立、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覆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实现对上述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的全流管理闭环，持续强化各项风险管理举措，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搭建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保障管理目标高效达成。

1. 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应遵循一致性、匹配性、全面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独立性五项原则。

(1) 一致性原则：在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时，应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一致。

(2) 匹配性原则：在全面风险管理过程中，应确保公司资本水平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所承担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3) 全面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渗透至公司各类业务、分支机构、各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对各类风险以及不同风险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全面识别、分析、监控与管理。

(4)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

模和复杂程度开放相适应的风险量化技术，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风险管理经验，实现定性与定量管理的有机结合。

(5) 独立性原则：建立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权限、人力资源以及其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

(七)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并持续完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制衡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具体要求。

1. 股东大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2. 董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定期及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在任期间，未曾出现过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3. 监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通知发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4.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作用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 重要岗位

公司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施华	董事长	男	52	2018.09	2026.06
何亚刚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男	59	2015.02	2026.06
	董事会秘书			2019.07	2023.04
李岩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3.01	2026.06
宋洪军	董事	男	58	2023.01	2026.06
张忠民	董事	女	55	2023.06	2026.06
张路	董事	男	43	2023.01	2026.06
曹诗男	独立董事	女	40	2021.05	2026.06
林钟高	独立董事	男	63	2023.01	2026.06
柯荣富	独立董事	男	59	2023.06	2026.06
蔡平	监事会主席	女	55	2023.06	2026.06
陈曦	监事	女	37	2023.06	2026.06
徐国华	职工监事	男	55	2018.01	2026.06
孙斌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男	55	2012.11	2026.06
	合规总监			2010.09	2023.05
吴珂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男	45	2013.05	2026.06
姜志军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男	55	2016.07	2026.06
袁玉平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男	48	2023.02	2026.06
徐子兵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男	58	2015.08	2026.06
崔肖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男	47	2019.06	2026.06
曹玉海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男	42	2023.05	2026.06
曲浩	首席信息官	男	47	2019.06	2026.06
熊郁柳	副总裁	女	41	2015.08	2026.06

（九）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投资者诉公司及方正集团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3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

公司诉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18年4月，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乐汇公司”）代表其作为管理人的“智汇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开立了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进行了交易。2018年6月，长乐汇公司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公司发送了追加担保物通知，但其未按照通知追加担保物，已构成违约。

2018年7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胞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为长乐汇公司履行所欠融资融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6月，袁亚非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亦自愿为长乐汇公司履行所欠融资融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长乐汇公司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三胞集团、袁亚非亦未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长乐汇公司、三胞集团、袁亚非等三被告连带偿还融资本金18,909万元及融资费用、利

息、罚息等全部债务，并申请对被告名下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20年4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对公司的起诉予以立案受理。因长乐汇公司申请与公司和解，公司于2022年1月撤回对长乐汇公司的起诉。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南京中院认为，三胞集团债务重组计划正在推进中，公司的权益可在重组计划的执行中得以主张和实现，如因重组计划的执行出现变化导致权益未能实现，可另行起诉。公司未上诉，亦未收到被告的上诉状，上述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公司评级信息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三、发行安排

（一）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报价发行及招标发行模块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发行人应将该信息在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9738123456711

汇入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07584021015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十、发行联系人

姓名：

梁子芹、曹金玉、张青青

电话：

010-56992676、010-56992680、010-56992670

邮箱：

liangziqin@foundersc.com、caojy@foundersc.com、
zhangqingqing0@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